

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會址：42049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 2 段 32 號 2 樓
通訊地址：40355 臺中市西區模範街 31 巷 9-2 號 2 樓
電話：04-23011090
傳真：04-23011115

受文者：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

速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普通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 104 博愛字第 030 號

附件： 如主旨

主旨：函請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20 分至各土地所有權人現地，辦理土地交接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地重劃辦法第 51 條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公、私有土地分配作業已全部完成，現辦理現場土地交接及樁位點丈量，煩請各土地所有權人出席並攜帶便章。

正 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

副 本：台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 會

台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 蔡 鏡